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0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6亿元（包括于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1亿元额度）。该6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一）上海银行

日前，公司于近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51S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51S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5月19日至2016年11月17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现金、债券、回购、互换、优先股等的投资比例为10%-100%（含），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各类收（受）益权、金融资产受（收）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产品优先份额、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产品等其它各类资产比

例为50%（含）-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资收益支付：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3.65%（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上海银行承诺保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6、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价格变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净值缩水，从而造成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

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8）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兑付等产品信息，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上海银行特定客户经理查询。产品提前终止、突发事件、资产变更等信息公告将通过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发布。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农业银行

日前，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6 年第 108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得利” 2016年第10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05月20日至2016年10月12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 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0-4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60-8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5、投资收益支付：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05%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6年0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已使用3.6亿元（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公司于2015年11月0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05月0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2月0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1款-1》。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的，每隔84天开放一次，第一理财次期限至2016年02月2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目前该产品到期后仍按84天续做一期理财，第二次理财期限至5月19日止，**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6年01月29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粒金理财19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07月2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02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该产品未到期。**

4、公司于2016年0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25S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9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该产品未到期。**

5、公司于2016年03月2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6034S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该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